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嘉欣典当有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等四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茧丝绸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有效期自本事项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900BY22BM0515），约定公司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为银茂进出口与宁波银行开展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进出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出口押汇、福费延等业务产生的债权，承担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审批的额度范围内。银茂进出口在上述额度内开展业务，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实际借款和担保金额以相关借款凭证或业务凭证为准，无需另行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种类：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出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出口押汇、福费延、保理、发票贴现、贷款承诺、拆借和回购、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费标准化渠道融资类业务、信用卡授信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及其他表内外授信业务。

债务人在上述业务发生期间和最高债权限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贴现票据到期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9,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3,9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